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谢贤庆	项目合伙人	2003年	2003年	2003年7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露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5年	2019年4月	2021年	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金刚锋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0年	2008年	2011年10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2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0.0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0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8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0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0.0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40万元，主要系公司资产、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子公司数量进一步增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查了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的

审计工作。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2022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